

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2019年報問詢函的回复公告

證券代碼:002094 證券簡稱:青島金王 公告編號:2020-043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近日收到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發的《關於對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報問詢函》(中小板報問詢函【2020】第269号),現將有關問題及回復情況公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你公司實現營業收入54.75億元,同比增長0.35%,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淨利潤”)10.21億元,同比下降79.7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扣非淨利潤”)2.58億元,同比下降389.25%,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15億元,同比增長197.06%。

(1)請結合行業狀況、主要產品盈利能力等說明你公司營業收入增長而淨利潤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扣非淨利潤為負的原因,你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請結合銷售政策變動、收入成本確認時點等說明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復:一、公司的主要業務分為化妝品業務、新材料蠟燭及工藝制品業務和一般貿易業務三大板塊。其中,化妝品業務、新材料蠟燭及工藝制品業務系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板塊。公司的營業收入構成及各行業板塊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Rows include 化妝品, 新材料蠟燭及工藝品等, 貿易行業, 其他, 合計.

公司2019年度營業收入較2018年增長0.35%,2019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8年下降79.7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扣非淨利潤”)較2018年下降389.25%。主要原因係公司2019年出售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可”)收入減少23.89%,淨利潤則減少9,223.70萬元。

針對目前杭州悠可經營狀況,根據公司2019年度報告公布的未來經營計劃,公司將積極投入信息化、數字化建設,充分利用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重塑供應鏈體系,打通上下游產業,融合线上线下渠道,逐步由貨品運銷向顧客全生命週期的新零售運營模式轉型,通過增加品牌及渠道銷售,拓展營銷渠道及打造智慧新零售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問題。

二、2019年度,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的對比情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本期金額. Rows include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淨利潤, 差異.

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相比存在較大差異,主要是因為發生資產減值準備、投資損失的變動和經營性應付項目的變動所引起。具體調整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本期金額. Rows include 1.資產減值準備和信用減值損失, 2.固定資產折舊, 3.無形資產攤銷, etc.

(1)資產減值準備增加31,094.18萬元,其中應收賬款壞賬損失增加2,173.15萬元,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增加2,452.52萬元,存貨跌價損失增加1,540.65萬元,商譽減值損失增加24,927.86萬元,導致淨利潤相應增加,而未形成相應的經營性現金流出。

(2)投資收益增加38,904.13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杭州悠可所致。

(3)經營性應付項目增加26,813.25萬元,主要是支付應付賬款年初增加所致。綜合以上分析,導致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係本年計提減值準備增加、投資收益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符合公司業務實際情況,是合理的。

2、報告期內,你公司將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可”)100%股權出售給杭州悠美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交易價格14億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減少淨利潤7.86億元。年限表顯示,你公司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3.16億元,占2019年淨利潤的比例為1,504.76%。

(1)請結合你公司業務發展規劃說明出售杭州悠可的原因,是否存在出售杭州悠可難免商譽減值的情形,並說明本次交易對你公司營業務的影響。

(2)請說明交易價格的確定過程,本次交易的會計處理,對当期損益的影響,並結合交易簽署情況,合同主要條款、各方履約情況,款項收付時間等說明相關損益的歸屬是否合理。請年审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一、出售杭州悠可股權是你公司基於長期戰略規劃,及時調整業務布局的重要舉措。出售杭州悠可股權是你公司化妝品業務核心板塊的加碼化妝品智慧零售,當時公司已構建了供應鏈管理、終端零售網點的架構,並通過“先貨後款”方式逐步打通線上、線下渠道,以實現打造“數字化新零售零售平台”的戰略目標。當時公司“化妝品智慧零售”小程序已投入運營,公司化妝品店上業務的建設重點轉移至“數字化新零售零售平台”結合度更高的線下渠道,杭州悠可公司“數字化新零售零售平台”的未來發展空間較大,且杭州悠可公司資產完備,財務狀況和負債情況也得到顯著優化,構成了公司的整體抗風險能力。

2018年度杭州悠可實現營業收入113,963.94萬元,淨利潤113,129.70萬元,2019年度完成股權交割之後,4月開始杭州悠可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對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及利潤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交易定價過程 根據北京中同華評估師事務所出具的杭州悠可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字【2019】第110078号),杭州悠可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9,400.00萬元,根據杭州悠可股權分配方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杭州悠可應付公司股款20,000萬元,該評估結果已考慮杭州悠可基本賬面及應付公司股款20,000萬元的影響。公司與收購方依據該評估報告,經充分協商,一致同意杭州悠可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40,000.00萬元。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臨時)會議审议通过了《關於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權的議案》,並經2019年3月19日召開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4月16日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交易對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交易各方與收購方已簽署交易、交付及履行交易協議及其中一方為其提供文件所必須的所有第三項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同意、批准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各收購方就本交易完成經營者集中申報及履行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反壟斷局對於實施本交易的批准)。

(2)標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的子公司和/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杭州悠可及其子公司”)之股權或資產上為公司或公司關聯方設置的(但不僅限於為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而設置的)任何抵押負擔應已被解除並完成政府機構的相應登記(如適用)。

3、滿足上述條件或該等條件被公司或一方豁免後,于交割日,收購方確保收購主體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交易價格40,000萬元。

(1)自簽署日至交割日,標的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在任何方面均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2)交易各方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在交易協議簽署日做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完整的,並且在交割日存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完整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力;該等陳述與保證中指定有其它特定日期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陳述與保證在該等指定的其他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3)交易各方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交易協議或其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要求其在交割時或之前必須履行或滿足的一切協議、承諾或義務。

4、交割前分紅 根據杭州悠可股權分配方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杭州悠可應付公司股款20,000萬元,該筆分紅款項於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次交易方案後,已在公司結清與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所有借款當日支付10,000萬元,于交割日支付10,000萬元。

5、其他約定 交割日不晚于交易協議簽署日後的第九十日(以下簡稱“最終截止日”),且交割日應為工作日。

若已經滿足交易協議所設立的付款條件,買方推遲付款或推遲交割日,買方應立即通知賣方,買方有權將首期付款和第二期交易價格款項推遲不超過五個工作日,或將交割日推遲不遲於最終截止日,但買方應當就推遲被推遲的首期付款、第二期交易價格款項和第三期交易價格款項按年化15%的利率按日計算的利息,並在實際付款日或交割日一并支付該項利息。

三、合同履行情況 1、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杭州悠美妝首期股款轉讓款20,000.00萬元。 2、2019年3月20日,公司結清與杭州悠可之間借款及利息共計6,382.71萬元。

3、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杭州悠可分紅款10,000.00萬元。 4、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杭州悠美妝支付股款轉讓款60,000.00萬元。 5、2019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杭州悠可分紅款10,000.00萬元。 6、2019年4月18日,完成杭州悠可10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 7、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杭州悠美妝支付股款轉讓款60,000.00萬元。 8、2019年4月29日,公司與交易各方按照《資產出售協議》的約定完成了交割。

應,應當於当期損益;在2019年度合併報表層面終止確認商譽賬面價值,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4月起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編制合併利潤表時,以杭州悠可期初至喪失控制權日之收入、費用、利潤納入合併利潤表。公司收購杭州悠可屬於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賬面價值為7.86億元,本次交易出售將直接減少公司商譽的賬面價值7.86億元。

2019年會計合計收到杭州悠可股款轉讓款14億元,處置杭州悠可時,公司賬面杭州悠可归母淨資產2.98億元,商譽7.86億元,股款轉讓款14億元減去归母淨資產2.98億元以及商譽7.86億元後的3.16億元計入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對公司2019年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完成杭州悠可10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全部股款轉讓款,因此公司決定自2019年4月起杭州悠可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綜上所述,有關出售杭州悠可100%股權有關會計處理及相關損益的確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

年审會計師核實意見: 針對上述問題,結合2019年度審計,本次專項核查,我們執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閱與股權處置相關的協議、決議文件及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2、了解并評估評估機構的聘任能力和獨立性,所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估值參數選擇的合理性;

3、了解及處置杭州悠可相關的決策、審批流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檢查出售協議生效條件、處置款收回情況、資產交割情況等判斷處置日的確定是否合理;

5、复核處置損益金額的準確性。 經核查,我們認為公司對於上述處置杭州悠可的有關說明,與我們在執行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年報顯示,你公司計入当期損益的政府補助為2,115.83萬元,占2019年淨利潤的比例為99.94%。請說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補助收到的時間、發主體、發放原因、該項政府補助是否附生效條件,計入当期損益的合規性,並說明對於單筆大額政府補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請年审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2019年計入当期損益的政府補助情況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收到的時間, 發放主體, 金額, 是否附生效條件, 發放原因, 計入科目. Rows include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4月9日, etc.

上述計入当期損益的政府補助業務處理符合會計準則要求,所有收到的政府補助均未附生效條件。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1.1.5條(十四)獲得大額政府補助等外幣或發生其他可能對上市公司資產、負債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根據《中小企業信息披露業務登記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4号《上市公司獲得政府補助公告格式》適用情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得可能對上市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政府補助適用本格式。

上述政府補助,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定義并確認的政府補助;上述重大影響,是指收到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审计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或者收到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占最近一期經审计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公司2018年經审计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443.29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90,848.65萬元,因此收到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單筆金額超過1044.33萬元,收到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單筆金額超過29,084.87萬元才達到信息披露標準,公司2019年度所收到的政府補助單筆金額未超過上述金額的,因此未單獨進行披露,公司在年度報告中集中披露上述情況符合有關規定。

針對影響公司報告期損益的政府補助,我們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如下: 1、檢查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政府補助、銀行流水記錄及相關政府部門文件等,以復核賬面記錄的政府補助的性質及金額;

2、復核政府補助文件所附的條件要求,並檢查是否與公司日常活動相關,並逐項判斷其是否與資產相關及與收益相關;

3、關注政府補助資金來源的適當性,關注政府補助資金的撥款單位和資金來源是否與補助文件一致;

4、檢查與政府補助有關的賬務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

5、經核查,我們認為公司對於政府補助相關的會計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4、年報顯示,2019年你公司化妝品實現營業收入25.97億元,毛利率25.49%,同比下降6.24个百分点。請結合你公司收入、成本變動說明化妝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並說明你公司毛利率與同行業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較大差異,如是,請詳細解釋原因。

回復:公司化妝品業務2019年度及2018年度毛利率情況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業務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代理品牌, 自營品牌, 代運營服務, 合計.

2019年度高毛利的自營品牌及代運營服務占營業收入的比重與2018年度相比均有下降,低毛利的代理品牌業務占營業收入的比重與2018年度相比增加了2.96%,因此拉低了公司2019年度化妝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導致公司2019年度化妝品業務的毛利率較2018年度有所下降。

4、上市公司目前現有的化妝品代理行業公司均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毛利率較高,而公司化妝品業務主要為品牌代理的經銷模式,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與前述化妝品行業公司無可比性。

綜上所述,導致公司化妝品業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係銷售收入結構變化、代理品牌結構變化以及部分自營品牌產品更新換代所致,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均隨之正常變動。

5、年報顯示,2019年你公司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短期投資期末余額1.80億元,報告期內短期投資取得投資收益0.53億元。請說明報告期內短期投資的具體構成,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主要權利義務、投資收益來源、相關會計處理等,並說明報告期內短期投資取得投資收益的具體計算過程。

回復:公司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短期財務投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烏海金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烏海金服”)開展的有固定期限的、按照約定收益率收取收益(收益率區間為百分之2.5-5.5%),期限主要為三個月以下,收益具體計算過程為按照單筆發生額根據約定收益率及實際投資天數計算所屬。

計算公式:收益=金額×收益率×(天數÷360) 收益歸屬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稱, 金額, 收益. Rows include 短期財務性投資1, 短期財務性投資2, etc.

附件二: 2019年短期財務性投資期末賬面價值情況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稱, 金額, 起止時間, 期后是否收回. Rows include 短期財務性投資175, 短期財務性投資176, etc.

注:烏海金服按照賬面余額的5%計提減值準備金。

烏海金服經營範圍為: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及網絡股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諮詢;受托資產管理;不良資產處置收購等服務;金融信託諮詢;接受金融機構託事金融外包服務。

烏海金服於2018年11月16日取得烏海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關於同意和支持你司來我市开办有關業務的告知》,同意公司開办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諮詢、不良資產處置收購等業務,並接受烏海市金融工作辦公室監管。

烏海金服設立了業務部及風險控制部,負責相關業務的申報及審核,業務部負責投資之前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考察,收集業務相關資料并撰寫投資報告,并將報告及項目資料提交風險控制部進行審核,由風險控制部下屬風險評審小組審核投資項目是否材料齊全并已提供足額擔保后確定項目是否可投資。烏海金服制定了相應的業務流程管理制度及風險控制管理制度。綜上所訴,風險是可控的。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号——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財會【2017】7号)相關規定,2019年公司短期投資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列示,收益計入投資收益核算系正確的。

6、報告期末,你公司商譽賬面原值6.68億元,商譽減值準備期末余額3.49億元,本期計提商譽減值準備2.49億元。

(1)請分別說明你公司商譽的形成過程、業績承諾的實現情況、未完成業績承諾的原因(如適用)、業績補償情況,在未完成業績承諾的当期未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原因(如適用)。

(2)請結合行業狀況、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關鍵參數確定(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預期增長率、穩定期增長率、折現率、預測期)等詳細說明各資產組2019年商譽減值準備的測算過程,並說明減值準備計提的充分性與合理性。請年审會計師就商譽減值準備計提的充分性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一、一次商譽形成過程 1、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對上海洋津60%股權的收購,上海洋津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併成本金額19,446.70萬元,購買日上海洋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3,968.01萬元,其60.00%為2,380.80萬元,與支付對價19,446.70萬元形成了17,065.89萬元差異,確認為公司併購上海洋津商譽。

2、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對廣州韓亞100%股權的收購,廣州韓亞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5,951.24萬元,與支付對價37,260.00萬元形成了31,308.76萬元差異,確認為公司併購廣州韓亞商譽。

3、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于2016年6月28日完成了對安徽弘方60%股權的收購,安徽弘方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併成本金額13,800.60萬元,購買日安徽弘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10,681.33萬元,其60.00%為6,408.80萬元,與支付對價13,800.60萬元形成了7,391.80萬元的差異,確認為青島金王產業鏈併購安徽弘方商譽。

4、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于2016年2月23日完成了對浙江金庄60%股權的收購,浙江金庄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併成本8,100.00萬元,購買日浙江金庄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6,041.38萬元,其60.00%為3,624.83萬元,與支付對價4,109.72萬元形成了4,475.17萬元的差異,確認為青島金王產業鏈併購浙江金庄商譽。

5、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了對山東博美60%股權的收購,山東博美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併成本4,019.72萬元,購買日山東博美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3,191.93萬元,其60.00%為1,915.16萬元,與支付對價4,019.72萬元形成了2,104.56萬元的差異,確認為青島金王產業鏈併購山東博美商譽。

6、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于2016年3月18日完成了對雲南弘美60%股權的收購,雲南弘美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併成本5,700.00萬元,購買日雲南弘美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4,470.51萬元,其60.00%為2,682.31萬元,與支付對價5,700.00萬元形成了3,017.69萬元的差異,確認為青島金王產業鏈併購雲南弘美商譽。

7、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于2016年3月21日完成了對四川弘方60%股權的收購,四川弘方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併成本2,920.00萬元,購買日四川弘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2,566.16萬元,其60.00%為1,539.70萬元,與支付對價2,920.00萬元形成了1,380.30萬元的差異,確認為青島金王產業鏈併購四川弘方商譽。

8、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弘方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對石家庄信達成商貿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合併成本505.11萬元,購買日信達成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498.93萬元,與支付對價505.11萬元形成了6.18萬元的差異,確認為天津弘方併購信達成的商譽。

二、業績承諾情況及實現情況 1、公司在收購上海洋津60%股權時,上海洋津原股東承諾:上海洋津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盈利承諾期間”)的實際數據分別為:估值定價期(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內不低于4000萬元,考慮到2015年1月-8月與估值定價期在重疊,因此認定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利數據比估值定價期(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盈利數據增長7%,2016年12月31日完成對上海洋津剩餘40%股權收購,上海洋津原股東張燕芬和朱裕安作為業績補償義務人承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經审计的淨利潤分別不低于6,300萬元、7,300萬元、8,400萬元,上述盈利數據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后淨利潤數。上海洋津估值定價期實現淨利潤5,099.36萬元,2015年度實現5,632.11萬元,2016年度實現6,300.70萬元,2017年度實現7,344.37萬元,2018年度實現4,931.54萬元,因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張燕芬和朱裕安合計補償金額2200萬元,返還現金分紅16.54萬元,公司以一、總額回購張燕芬和朱裕安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共1,654.57股,並以注銷、業績補償詳情請查詢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發布的《關於业绩補償股款回購及注銷完成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54),及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發布的《關於收到业绩承諾補償款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67)。

2、公司在收購廣州韓亞100%股權時,廣州韓亞原股東張立堂、張立堂和張利權作為業績補償義務人承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經审计的淨利潤分別不低于2,750萬元、3,200萬元、3,800萬元、4,600萬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報告列明的上述期間淨利潤的預測值。廣州韓亞業績承諾期分別實現2,753.68萬元、3,217.77萬元、3,828.18萬元、3,308.31萬元,因未完成2018年度預測值,廣州韓亞原股東張立堂、張立堂、張利權向上市公司支付現金補償共12,916,893.08元,詳情請查詢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發布的《關於收到业绩承諾補償款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58)。

3、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收購安徽弘方60%股權時,安徽弘方原股東承諾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后淨利潤數分別不低于875萬元、1,950萬元、2,535萬元。安徽弘方實際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為875.25萬元、2,066.88萬元、2,703.04萬元,完成了業績承諾。

4、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收購浙江金庄60%股權時,浙江金庄原股東承諾2016年度與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后淨利潤數分別不低于2100萬元、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后淨利潤數不低于1600萬元。浙江金庄實際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為2,125.88萬元、1,620.45萬元,完成了業績承諾。

5、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收購山東博美60%股權時,山東博美原股東承諾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后淨利潤數分別不低于412萬元、580萬元、650萬元。山東博美實際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為462.35萬元、584.74萬元、660.78萬元,完成了業績承諾。

6、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金王產業鏈收購雲南弘美60%股權時,雲南弘美原股東承諾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后淨利潤數分別不低于300萬元、390萬元、500萬元。四川弘方實際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為335.44萬元、395.21萬元、507.25萬元,完成了業績承諾。

8、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弘方在收購石家庄信達成商貿有限公司100%股權時未約定业绩補償的情形。

三、在未完成業績承諾当期未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原因 2018年度因上海洋津未完成當年度業績承諾計提了商譽減值準備3,132.82萬元,2018年度廣州韓亞未完成當年度業績承諾計提了商譽減值準備4,102.83萬元。詳情請查詢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發布的《關於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17)。

公司未出現未完成業績承諾当期未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情況。 回復(二):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商譽進行减值測試,對各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其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現金資產組合賬面價值的部分計提商譽減值準備,并請中銘國際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一、資產組行業狀況 1、上海洋津